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是指基地认定机构认定授牌、依托企事业单位、科技园区、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用人单位、载体平台建设的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华侨青年人才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读或毕业一年内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海外留学生和在华留学生。

第四条 设立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认定工作委员会，成员从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委派，负责基地宏观管理和基地认定统筹指导。委员会下设认定工作办公室（简称认定办），设在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派人参加，负责基地认定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搭建人才沟通桥梁，深化对华侨青年人才的团结联系和服务。建立华侨青年人才实习登记备案制度，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为华侨青年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努力打造有温度、可信赖的华侨青年人才之家，吸引华侨青年人才在汕头创业就业。

（二）构建专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地管理制度。配备华侨青年人才政策服务专员，熟悉有关扶持华侨青年人才就业实习的政策措施。定时组织举办面向华侨青年人才的政策宣讲等活动，主动对接华侨青年人才并协助办理政务服务和政策扶持申报。

（三）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加大对基地的宣传交流。及时对基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定期举办交流沙龙、实习培训、实习讲堂等交流活动，打通华侨青年人才与汕头重点产业和项目资源对接渠道，加深华侨青年人才对基地了解，扩大基地在海内外各地区的影响力，推动基地积极参加品牌赛事的常态化合作机制。

（四）针对不同青年群体需求，推出专项实习计划。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粤港澳大湾区澳门青年实习计划”“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等活动，吸纳港澳台青年到基地实习，为入驻基地实习的华侨青年人才提供相应后勤服务。

第六条 基地的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基地的单位为依法在汕头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能为参与实习的华侨青年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每年能够提供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实习岗位不少于10个，能够同时接收实习人员数量20人以上。

（三）具有就业见习指导师资力量，能按实际需求进行实习指导，制定可行的实习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和基地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就业见习场所和设施；实习结束后，能够为参与实习的华侨青年人才出具相关证明。

（四）能够为参加实习的华侨青年人才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基地认定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认定计划。

第八条 申报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申报表》（附件1）；

（二）《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实习岗位需求信息表》（附件2）；

（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的实习条件和导师情况说明。

第九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用人单位按要求向认定办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审核。认定办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并进行核实。

2.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3. 不符合申报条件，书面通知申报单位。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由认定办组织专业人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基地名单；

（四）公示。拟认定基地名单在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认定。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认定的，经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同意确定基地认定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六）授牌。对经认定设立基地的单位授牌，有效期3年。认定结果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条 已获认定基地接收华侨青年人才开展实习，可申请实习补贴（见附件3）。

（一）按每人每月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实习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含在读）：人民币3000元/月；硕士研究生（含在读）：人民币2000元/月；学士（本科含在读）：人民币1000元/月。

（二）为鼓励华侨青年人才来汕就业，毕业一年内未就业的见习人员纳入实习补贴范围。在读及毕业生享受同等补贴标准，每位实习生累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实习补贴每年上、下半年各集中申报1次。

实习补贴发放方式参照汕人社发〔2021〕19号，按标准由企业先行垫付，按日足额发放至个人账户。实习期满由企业向华侨试验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已获认定的基地从认定授牌的第二年起，应当每年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3个第次。基地年度考核包括以下要素：

（一）运营管理。重点评估基地日常管理制度的落实和人员配备情况。

（二）岗位保障。评估基地提供的实习岗位、场地面积、办公环境、硬件设施、公共功能区等硬件情况，以及提供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情况。

（三）制度建设。是否建立华侨青年人才实习登记备案制度，基地管理制度，履行实习指导和管理职责、对实习人员进行培训等情况。

（四）专项能力考核。评估当年度开展交流活动、宣传推广、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化、专业化、满意度等情况。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继续挂牌。年度考核与运营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停止申报实习补贴；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责令摘牌且5年内不得参加基地认定申报。考核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估工作由认定办负责，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人才办（或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基地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二）违反协议的约定且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利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私自牟利的；

（四）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政府公共服务声誉的行为；

（五）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履约评估不合格的且整改后重新评估未达标的；

（六）经认定委员会确定为影响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有关工作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需实习补贴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和团市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_\_月\_\_日起实施至202\_\_年\_\_月\_\_日止，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附件1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参保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 | |
| 开展见习活动的主要做法和措施 | （实习培训计划另附页） | | |
| 未有违反税务、工商等法律法规承诺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

岗位需求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所需实习人数 | 实习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待遇 |  | | |
| 备注 |  | | |

附件3

实习补贴申报流程及所需提供材料

一、实习补贴申报程序

（一）申报。华侨青年人才在基地实习结束后，由基地单位在开放集中申报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汇总并审核，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认定办；

（二）审核。认定办按照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基地名单。如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将审核“未通过”及理由依据通知申请单位。

（三）公示。拟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基地名单在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官网官网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不影响申报的，根据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报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同意，确定发放补贴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五）发放。同意发放补贴的，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将款项拨付至实习基地依托单位银行账户。

二、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实习基地认定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三）实习基地与实习华侨青年人才依法签订的实习合同及华侨青年人才实习津补贴（含生活津贴、差旅费、食宿费）发放凭证复印件。

（四）华侨青年人才身份证件有关材料：

1. 海外华侨华人提供由区级及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身份相关材料；

2. 港澳台同胞提供回乡证件复印件；

3. 海外留学生提供护照、学生签证页复印件；

4.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籍在华留学生，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居留证件（需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复印件。

（五）在读生提供在校证明原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件复印件。

附件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申报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基地获批时间 |  |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通讯  地址 |  | | |
| 接收补贴银行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开户人 |  | | |
| 实 习 人 员 信 息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学历 | | | 人才类别 | | 实习时长 | 企业已发放金额 | 申报实习补贴金额 |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  |  |  |  |  |  |  | □海外华人 □港澳台同胞  □海外留学生 □在华留学生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认定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4

汕头市华侨青年人才实习基地年度考核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指标 分值 | 考核 得分 |
| 运营管理 | 按照基地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5分）；工作人员配备到位（5分）；开展政策宣讲会，协助政策对接申报（2分/个，累计最高得10分）。 | 20 |  |
| 岗位保障 | 为参加实习的华侨青年人才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实习津补贴（1分/人，最高得20分）；提供不低于10个实习岗位且能够接受实习人员数量20人以上（5分），有规范的就业见习场所、设施和良好的工作环境（5分）。 | 30 |  |
| 制度建设 | 建立华侨青年人才实习登记备案制度（5分）、基地日常管理制度（5分）；开展实习人员培训和导师跟进制度（10分）。 | 20 |  |
| 专项能力考核 | 实习基地积极申报实习补贴，开展交流活动和宣传推广，不存在违规、违法经营情况（5分）；邀请高层次人才导师到现场指导或组织华侨青年人才到各单位调研（10分）。 | 15 |  |
| 人才对基地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反馈意见表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满意率100%（5分），90%（含）以上（4分），80%-90%（3分），80%以下不得分。 | 5 |  |
| 合 计 | 100 |  |  |
| 考核结果 | | | |
| □优秀（91-100分） □良好 （90-75分） □不及格（75分以下） | | | |
| 考核组意见 | | | |
| □考核通过 □考核不通过  考核组全体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